

团体标准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九月

团体标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

编制说明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提出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推动品牌建设，推广当地“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规范品牌的使用，特组织《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的编制。该标准将为品牌使用、品牌标识使用以及品牌追溯提供明确的指导，确保品牌在市场中的良好运营与信誉保障。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确保“明质选”品牌使用的透明性、公正性和高效性，促进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通过明确品牌使用的权力和义务、一般使用要求、品牌标识要求、品牌追溯要求和品牌使用情况评价，提升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消费者信任度。由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经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对《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批准立项。

2. 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

对于本次《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研制事宜，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进行《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的研制技术服务。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等。

3. 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4 年 8 月下旬，由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标准的起草工作。

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统筹标准起草整体工作、组织工作组开展调研并提供“明质选”品牌使用要求等相关资料；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主要负责策划、筹备和组织工作组开展工作会议，查阅、比对、分析相关标准和文献，起草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征求意见、标准审查和协助标准出版工作。

工作组就“明质选”品牌的使用要求、品牌标识要求、品牌追溯要求和品牌使用情况评价等内容开展研讨，明确了标准制定方案、制定原则、标准框架和标准主要内容。

(2) 立项阶段

2024 年 9 月中旬，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向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提交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研制的立项申请，经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调研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予以立项，将其列入协会 2024 年度标准研制计划。

(3) 起草阶段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工作组围绕“明质选”企业组织开展了调研工作，分别到佛山市高明红茶业有限公司、广东银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禾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合德利食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高明区丰晟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广泛的调研，征集企业对品牌的使用、品牌标识在包材上如何应用等意见，并广泛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和对相关标准的学习，采纳多方宝贵经验和建议作为本标准编制的重要参考，结合《佛山市高明区“明质选”特色农产品品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10月10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和品牌授权申请规程》等4项团体标准起草研讨会，就《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团体标准中品牌标识样式的大小和使用要求、农产品追溯码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工作组根据讨论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整体修改，并修改完善了使用情况检查表。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佛山市高明区质量技术协会。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在标准编制中，坚持三大原则：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2）坚持以行业需求与发展为导向原则，确保标准的行业适用性；
- （3）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标准的制定一方面是对现有评价模式的总结与发展，另一方面也要适应行业评价需求，为评价过程的开展提供规范依据，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2. 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时主要参考依据是：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GB/T 33993《商品二维码》和GB/T 40204《追溯二维码技术通则》。

3.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中各管理要素的确定与内容的编制，结合了高明区“明质选”品牌的管理现状和需求，并符合目前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明质选品牌使用的权力和义务、一般使用要求、品牌标识要求、品牌追溯要求和品牌使用情况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高明区域内获得明质选品牌认证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等品牌使用主体对明质选品牌的使用管理。

（2）术语和定义

对“明质选”品牌、明质选品牌使用主体进行了定义，以方便标准的使用者正确理解并使用标准。

(3) 权利和义务

规定了使用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使用主体应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明质选”品牌宣传，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4) 一般使用要求

规定了使用主体应严格执行“明质选”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对品牌使用方行为进行了约束。

(5) 品牌标识要求

规定了“明质选”品牌标识的样式、大小和使用要求，规定标识应印刷在产品包装、包装箱、展览图板、图册、名片或广告宣传画报的醒目位置。

(6) 品牌追溯要求

规定了使用主体宜建立“明质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定了追溯码编码的要求、放置位置以及扫码显示的信息等内容，强调当同时采用商品条码、商品二维码作为预包装食品追溯码数据载体的，商品条码与商品二维码宜并列在同一个位置放置。

(7) 品牌使用情况评价

规定了品牌使用情况评价可采用使用主体自我评价、品牌监管方的考核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估等方法进行，并明确了品牌使用主体的检查项目。

三、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促进高明区“明质选”品牌提升，扩大高明本地文旅、地理标志等预包装食品和农产品在全球供应链流通的流畅性与市场竞争力，提高本地食品和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尚无。

五、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以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形式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企业如何使用“明质选”品牌提供指导，规范了品牌的使用要求、品牌标识的使用要求和品牌追溯的要求等，有利于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明质选”品牌的管理。本标准发布后，由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对协会会员、在高明区内的预包装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宣贯，以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明质选品牌管理体系 品牌使用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10 月 11 日